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9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　黃麗芬

被　　告　新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114.2.10解散）

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麟文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聖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主文欄第二項，關於訴訟費用「新臺幣14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14萬9016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、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